承诺书

兹有 （填写所有完成人）共同完成的项目 ，拟申请提名2024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本人知晓并承诺提名项目（人选）满足以下条件**：

1.重大科技成就奖：被提名人原则上应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具有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较高的学术地位与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人员。

2.自然科学奖：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2024年5月1日前**公开发表。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篇。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完成人与完成单位必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单位信息中有所体现。

3.**技术发明奖**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2024年5月1日之前应用**），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创新成果须在安徽落地转化。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年5月1日之前应用**），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创新成果须在安徽落地转化。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5月1日之前。

4.候选人（组织）应是在与安徽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境外人员（组织）。生产、经营、招商引资、贸易往来等不在该奖范围之内。

5.外国人作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提名人的，须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6.列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并提交验收报告。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医学类项目，凡未列入国家、省（部）、市级科研项目的自选项目，需提交单位立项依据及结题验收报告。

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凡未共同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计划（基金）的、无共同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供项目整体应用前的有效合作证明材料，如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许可等）登记证明、资金到账凭证等客观佐证材料。

7.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未参与本年度其他单位、其他项目的申报）。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8.**2023年度经受理评审但未授奖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再次提名2024年度省科技奖。

9.项目技术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10.正在申报国家级、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11.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单位。

12.提名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将记入安徽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13.在省科技厅受理评审过程中未履行相关程序自行放弃，或无故不接受评审结果，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两年内不接受该项目所有完成人的提名申请。

**本人承诺：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愿意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日期：